

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西楼教学楼走廊维修加固、 一楼教室及周边巷道修缮等项目 (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西楼教学楼走廊维修加固、一楼教室及周边巷道修缮等项目（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）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

3.地点：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

4.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西楼、东楼、南楼地面、墙面改造及水电改造，西楼后背空地硬底化改造等。大概项目投资金额 19.97 万元。

5.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文标准，

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教师发展中心西楼教学楼走廊维修加固、一楼教室及周边巷道修缮等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服务，需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量清单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